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IN PROVISINAL LIQUIDATION)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綜合業績（「業績公告」）及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3	10
行政開支		<u>(9,876)</u>	<u>(3,015)</u>
經營虧損		(9,843)	(3,005)
財務費用	6	<u>(13,095)</u>	<u>(11,660)</u>
除稅前虧損		(22,938)	(14,665)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2,938)	(14,665)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690)</u>	<u>(8,6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6,628)</u></u>	<u><u>(23,358)</u></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	9	<u><u>(0.98)</u></u>	<u><u>(0.63)</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u>8,435</u>	<u>7,600</u>
		<u>8,435</u>	<u>7,600</u>
總資產		<u>8,435</u>	<u>7,600</u>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0	196,409	196,409
儲備	11	<u>(407,423)</u>	<u>(380,795)</u>
總虧絀		<u>(211,014)</u>	<u>(184,386)</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878	34,285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12	1,517	1,491
銀行貸款		<u>159,054</u>	<u>156,210</u>
		<u>219,449</u>	<u>191,986</u>
總虧絀及負債		<u>8,435</u>	<u>7,60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1 (b)(i))	外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1 (b)(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1 (b)(i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96,409	112,543	(3,846)	20,909	(487,043)	(161,028)
年內虧損	—	—	—	—	(14,665)	(14,665)
其他全面虧損	—	—	(8,693)	—	—	(8,69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693)	—	(14,665)	(23,35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196,409	112,543	(12,539)	20,909	(501,708)	(184,386)
年內虧損	—	—	—	—	(22,938)	(22,938)
其他全面虧損	—	—	(3,690)	—	—	(3,69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690)	—	(22,938)	(26,628)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96,409</u>	<u>112,543</u>	<u>(16,229)</u>	<u>20,909</u>	<u>(524,646)</u>	<u>(211,01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2,938)	(14,665)
就下列各項調整：			
— 銀行利息收入	5	(33)	(10)
— 財務費用	6	13,095	11,6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9,876)	(3,001)
預付款減少		—	1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531	8,5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5	5,71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3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88	5,73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47	31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0	1,558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35	7,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記辦事處現址為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目前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認為，於2019年12月31日，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重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而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遭控挪用資金

於2016年8月22日，本公司宣佈粘為江先生被指控挪用本公司於中國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資金(「挪用資金」)。粘為江先生當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其後於2017年1月1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於出現該指控後，本公司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對遭控挪用資金進行調查，該特別調查委員會由全體三名本公司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2016年9月30日，一間法證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就遭控挪用資金進行法證調查。於2017年11月3日，該法證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報告，載列於該報告中的主要調查結果如下：

- (a)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直至2016年8月31日)年報所披露之資料與自銀行及信貸機構接獲的報表及記錄之間存在銀行結餘、貸款結餘及外部信貸額的差異；
- (b)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遺漏了披露本公司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對外擔保一事；
- (c) 自2012年起，三家本公司附屬公司存有兩份會計紀錄；及
- (d) 2012年至2016年間，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自其銀行賬戶向粘為江先生及彼之胞弟兼本公司時任董事粘偉誠先生及／或彼等的關連實體作出未經授權之付款。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然而，由於遭控挪用資金，本公司股份已自2016年8月15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2016年12月14日，聯交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日期之前，本公司並未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聯交所將本公司自2017年6月26日起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直至2017年12月25日屆滿。在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日期之前，本公司再次未有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聯交所將本公司自2018年1月24日起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直至2018年7月23日屆滿。

於2018年5月16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重組框架協議，以就本公司重組實施重組建議（「建議重組」）。建議重組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於香港及台灣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目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本公司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建議重組亦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重組、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將予作出的重組安排計劃，以達成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條件。

於2018年7月9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聯交所接納建議重組，並考慮恢復本公司的股份買賣。於2018年9月21日，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惟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

於2019年2月28日，新上市申請已提交予聯交所，而經更新的新上市申請已於2019年11月26日提交予聯交所。

附屬公司自動清盤及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於2017年2月22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海東青工業（非織）投資有限公司（「海東青工業」）被置於債權人自動清盤，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其無力償還欠款及多次拖欠借款及銀行貸款還款。海東青工業連同其附屬公司佔本集團業務的重大部分。

儘管本集團於2017年2月22日不再擁有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海東青工業連同其附屬公司均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自綜合入賬排除。

於2017年11月2日，一間債權人銀行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呈請」），因本公司未能償還貸款150百萬港元及相關利息8百萬港元。因此，於2017年11月14日，蘇文俊先生、莊日杰先生及Simon Conway先生獲開曼群島大法院委任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呈請聆訊已押後至2018年2月16日（開曼群島時間）。

鑒於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的命令，呈請聆訊已押後至2018年9月27日（開曼群島時間），隨後取消針對本公司之呈請之聆訊，且將無限期押後。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並根據董事可得之有限會計賬冊及記錄編製，以履行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發現其獲取與本公司有關的歷史資料未必完備及充足，因而可能無法對本集團歷史交易、貿易及財務狀況達致準確及可靠的意見。鑑於附註1所述法證會計師有關涉嫌挪用資金的調查結果，且由於本公司可得之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之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開，故董事相信核實本集團過往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之財務資料幾乎並不可能且並不切實可行。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比較財務資料僅代表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有關資料，故未必可與當前年度之數字進行比較。

鑑於附註1所述法證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涉嫌挪用資金的調查結果，以及由於本公司可得之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且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之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開，董事相信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及結餘幾乎並不可能且並不切實可行。就此而言，董事概不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及結餘之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且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發表任何聲明。

由於財務資料不足，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的建議重組將完成且本集團將能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而編製。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建議重組的情況或原因。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對建議重組及本集團持續經營可能失敗的任何調整。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本期間本集團首次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本及新準則，而本集團並無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

按附註2所載的基準，董事對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日後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並不發表聲明。

4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的要求。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本集團現有權利並可行使該權利以規範實體的相關活動（即對該實體的回報影響極大的活動）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將同時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方所持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具有行使該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方予考慮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董事認為選擇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切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乃以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完結時的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有別的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

綜合賬目時，換算屬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當海外業務售出，該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高度流動且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

(d) 應付款項

應付付款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e)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f)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開支入賬。

(g)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h)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時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撥充資本，直至資產差不多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作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

就一般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的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款額是就有關資產的開支使用撥充資本利率而釐定。撥充資本利率是適用於本集團於期內仍未償還的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數（為了獲取合資格資產而特別作出的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i)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基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的原因，應課稅溢利與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完結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倘因商譽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或負債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以報告日期完結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預計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j)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非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賬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除外。在此種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抵銷單位商譽，然後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之間按比例分配。隨後估計變動導致之可收回金額增長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對若干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的負債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以解決有關責任，則於能可靠估計就此涉及的款額時加以確認。若金錢時間值的影響重大，有關撥備須按預期解決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呈列。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撥付經濟利益，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估計下，有關責任則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定）亦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5 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u>33</u>	<u>10</u>

按附註2所載之基準，董事一概不會就收入之完整性、發生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6 財務費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u>13,095</u>	<u>11,660</u>

按附註2所載之基準，董事一概不會就財務費用之完整性、發生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需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相關司法權區內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利率之商之間的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22,938)</u>	<u>(14,665)</u>
按加權平均稅率16.5% (2018年：16.5%) 計算的稅項	(3,785)	(2,420)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u>3,785</u>	<u>2,420</u>
所得稅開支	<u><u>-</u></u>	<u><u>-</u></u>

按附註2所載之基準，董事一概不會就所得稅開支之完整性、發生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本公司董事於年內的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陽劍慧	<u>132</u>	<u>-</u>	<u>-</u>	<u>132</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德華	88	-	-	88
何建昌	<u>88</u>	<u>-</u>	<u>-</u>	<u>88</u>
	<u>176</u>	<u>-</u>	<u>-</u>	<u>176</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陽劍慧	<u>53</u>	<u>—</u>	<u>—</u>	<u>53</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德華	35	—	—	35
何建昌	<u>35</u>	<u>—</u>	<u>—</u>	<u>35</u>
	<u>70</u>	<u>—</u>	<u>—</u>	<u>70</u>

年內，概無董事豁免收取任何酬金（2018年：無）。

除本公司董事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僱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分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餘下兩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	100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u>	<u>14</u>
	<u>—</u>	<u>114</u>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人 數	
	2019年	2018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按附註2所載之基準，董事一概不會就董事及僱員薪酬之完整性、發生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2,938)</u>	<u>(14,665)</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29,266,000</u>	<u>2,329,266,000</u>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按附註2所載之基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未必準確，故董事一概不會就本公司之每股虧損之準確性發表聲明。

10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港元	所呈示款額 人民幣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u>4,000,000,000</u>	<u>400,000,000</u>	<u>340,744,000</u>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普通股：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u>2,329,266,000</u>	<u>232,926,600</u>	<u>196,408,906</u>

1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務。

(ii)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按附註4(b)所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海東青工業當時的股東及海東青工業於2010年2月4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安排。海東青工業向COSTIN Invest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23,789,92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iv) 繳入盈利

本公司之繳入盈利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日期所合併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間的差額。

12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按附註2所載之基準，董事一概不會就應付前附屬公司結餘之完整性、發生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13 附屬公司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直接持有：					
COSTI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Gerfalc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海東青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1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u>—</u>	<u>—</u>
 流動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u>8,435</u>	<u>7,600</u>
 流動資產總額	<u>8,435</u>	<u>7,600</u>
 總資產	<u><u>8,435</u></u>	<u><u>7,600</u></u>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96,409	196,409
儲備	<u>(407,412)</u>	<u>(380,785)</u>
 總虧絀	<u>(211,003)</u>	<u>(184,376)</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868	34,277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1,516	1,489
銀行借款	<u>159,054</u>	<u>156,210</u>
 流動負債總額	<u>219,438</u>	<u>191,976</u>
 總虧絀及負債	<u><u>8,435</u></u>	<u><u>7,600</u></u>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 千元	外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1 (b)(ii))	繳入盈餘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1 (b)(iv))	累計虧損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12,543	(3,249)	20,909	(487,632)	(357,429)
年內虧損	—	—	—	(14,661)	(14,661)
其他全面收益	—	(8,695)	—	—	(8,69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8,695)	—	(14,661)	(23,35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19年1月1日	112,543	(11,944)	20,909	(502,293)	(380,785)
年內虧損	—	—	—	(22,938)	(22,938)
其他全面虧損	—	(3,689)	—	—	(3,68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3,689)	—	(22,938)	(26,627)
於2019年12月31日	<u>112,543</u>	<u>(15,633)</u>	<u>20,909</u>	<u>(525,231)</u>	<u>(407,412)</u>

15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一家前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而提供公司擔保，產生或然負債人民幣116,285,000元（2018年：人民幣114,206,000元）。該前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已提取的金額為人民幣44,169,000元（2018年：人民幣43,736,000元）。

基於附註2所載基準，董事概不就或然負債的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

致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全體股東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載於第2至20頁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屬重大，故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經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a)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董事發現其獲取與 貴公司有關的歷史資料未必完備及充足，因而可能無法對 貴集團歷史交易、貿易及財務狀況達致準確及可靠的意見。鑑於法證會計師有關 貴公司一名前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遭控挪用 貴公司附屬公司資金一事之調查結果，該等資料可能包含重大誤差，且由於 貴公司可得之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負責 貴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之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開，董事相信核實 貴集團過往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之財務資料幾乎並不可能且並不切實可行。

在此背景下，吾等未能信納 貴集團於2019年1月1日之總虧絀是否並無重大錯報。凡對 貴集團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總虧絀作出任何調整，均將會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此外，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比較數字未必可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當前年度之數字進行比較。

(b) 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鑑於法證會計師有關 貴公司一名前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遭控挪用 貴公司附屬公司資金一事之調查結果，加上由於 貴公司可得之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且負責 貴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之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開， 貴公司之董事相信，確定載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及結餘幾乎並不可能且並不切實可行。就此而言，董事不會就載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及結餘之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任何聲明。

鑑於該等情況，吾等未能就載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取得充分恰當之審計憑證，亦未能釐定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全部交易是否已經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入賬。故此，吾等未能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c) 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解釋，由於董事按 貴公司可得有限的會計賬冊及記錄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故董事認為確認正確賬款幾乎是不可行且不切實際。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並不載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披露資料。基於此等情況，吾等無法執行任何切實可行的審核程序以計量可能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調整。

(d)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假設將會完成 貴公司之建議重組及 貴集團將能夠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完成建議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有關 貴公司債務重組之協議安排獲得 貴公司之債權人接納並獲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批准、自 貴公司股東及其他香港監管機關（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委員會）取得相關批准以及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後，方告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將產生自未能就上述事宜取得有利結果之任何調整。倘有關任何上述事宜之結果轉為不利，持續經營基準未必恰當，而在該情況下，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董事及負責規管綜合財務報表人士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真實及公允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釐定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報。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披露（按適用者）與持續經營相關之事宜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惟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營運，或除如此行事外並無實質其他方法則除外。

該等負責規管之人士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發出核數師報告。此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且並不會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然而，由於吾等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吾等未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取得充分恰當之審計憑證。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經根據守則達成其他道德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注意到，其可得的本公司歷史資料未必完整及充足，以對歷史交易、貿易及財務狀況構成準確及可靠的審閱，並可能含有重大誤差。鑒於法證會計師有關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遭控挪用本公司附屬公司資金一事（「挪用資金」）的調查結果，加上由於本公司可得的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且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的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職，董事相信，核證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財務資料幾乎並不可能且不切實可行。

在上文的規限下，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該資料主要摘錄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資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股份暫停買賣前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紡布及其他種類的非織造材料。本公司透過四個分部經營業務。非織造材料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紡布及其他種類的非織造材料。再生化纖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由循環再生物料所造的化纖。耐高溫過濾材料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耐高溫過濾材料。木薯乾貿易分部從事木薯乾進出口。

股份暫停買賣及復牌情況

股份自2016年8月15日下午3時17分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2016年8月22日，本公司公佈粘為江先生挪用資金，而粘為江先生已承認挪用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資金，但拒絕披露進一步細節。由於挪用資金，董事會無法確定本集團是否能夠履行其還款義務，諸如償還到期應付的銀行貸款或應計利息。

於2016年12月14日，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因為聯交所認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足夠水平的業務運作或資產以支持繼續上市。

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並無提交復牌建議，聯交所已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而該階段自2017年6月26日起至2017年12月25日屆滿。

於2017年11月2日，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送達清盤呈請及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傳訊。有關該傳訊的聆訊已於2017年11月14日進行，而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發出令狀，根據公司法第104(1)條委任蘇文俊先生、莊日杰先生及Simon Conway先生(均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人員)作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在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並無提交復牌建議。聯交所已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而該階段自2018年1月24日起至2018年7月23日屆滿。根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18年1月12日的函件，本公司須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滿足以下復牌條件：

- (a) 證明具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的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
- (b) 就粘為江先生挪用資金一事展開適當調查，並披露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影響及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c)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如適用)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 (d)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顧慮；
- (e) 刊發所有尚未刊載的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核數保留意見；及
- (f) 向市場公佈本公司的所有重大資料。

建議重組

於2018年5月16日，本公司、Pyrrho Management Limited(「**Pyrrho**」)與臨時清盤人(統稱為「**訂約方**」)就(其中包括)建議重組訂立重組框架協議(以於2019年2月2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作補充)(「**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須實行建議重組，包括但不限於(i)資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清洗豁免；(iv)公開發售；及(v)債權人計劃。

於2018年7月9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便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復牌**」)。復牌建議的基礎為一項重組協議，其中包括由本公司建議收購一家專注在香港及台灣的黃金地段租賃住宅、商業、零售及酒店物業的目標公司集團(「**目標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本公司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

復牌建議亦載列有關滿足復牌條件的詳細計劃，包括：

- (i) 目標公司的建議收購事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發行人須直接或間接具備足夠業務運作水平或具備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以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潛在價值保證發行人的證券繼續上市。復牌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關於業務運作（由往績記錄溢利證明）及資產（由資產淨值及其性質證明）的規定；
- (ii)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13日向聯交所提交調查報告，並刊發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的公告，以披露有關挪用資金的主要調查結果。將委任一名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目標集團將成為復牌後本公司唯一運作附屬公司；
- (iii) 經債權人計劃的債權人批准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完成後，臨時清盤人將就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法院申請在復牌前解除其職務；及
- (iv) 本公司所有現任董事將於復牌前辭任，並將委任可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新董事。

於2018年9月21日，聯交所同意容許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或之前提交有關復牌建議（但並非任何其他建議）的新上市申請。有關復牌建議的新上市申請已於2019年2月28日提交予聯交所。於2019年11月26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經更新的上市申請。於本業績公告日期，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經過其他幾輪詢問及回覆後，仍在審議新上市申請。

財務回顧

整體業績

基於不完整的賬目及記錄及本公司及董事可得的賬目及記錄，以及上文披露的其他因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收入。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2.9百萬元（相等於約26.0百萬元），較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人民幣14.7百萬元（相等於約17.6百萬元）增加55.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8.4百萬元（相等於約9.3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6百萬元（相等於約9.1百萬元）增加10.5%，主要由於Pyrrho提供資金作為本公司的重組成本所致。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為3.8%，較2018年12月31日約4.0%下跌5%。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9.1百萬元（相等於約174.4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2百萬元（相等於約187.4百萬元）增加1.9%。

由於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的總金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但因為缺乏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故無法釐定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及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相等於約9.3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6百萬元（相等於約9.1百萬元）增加10.5%。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19.4百萬元（相等於約240.6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2.0百萬元（相等於約230.4百萬元）增加14.3%。

資本架構

於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2,329,266,000股普通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承擔

基於本公司可得的資料，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似乎並無重大未償還的已訂約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的抵押

由於本公司可得的資料不足，故未能確定於2019年12月31日是否有任何本集團層面的已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及收購

基於董事可得的資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儲備虧絀約為人民幣407.4百萬元（相等於約446.8百萬港元），較2018年12月31日的儲備虧絀約人民幣380.8百萬元（相等於約457.0百萬港元）增加7.0%。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就授予一家前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達成的公司擔保的或然負債約人民幣116.3百萬元（相等於約130.1百萬港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的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114.2百萬元（相等於約130.1百萬港元）。該前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已提取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4.2百萬元（相等於約49.4百萬港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已提取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3.7百萬元（相等於約49.8百萬港元）。

股息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不完整的賬目及記錄及董事可得的資料有限，董事未能確定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否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及按個人表現發放的年終花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前景及展望

本公司董事會在其專業顧問協助下，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及新上市申請。

當復牌建議成功實行時，將會達到（其中包括）以下目的：

- 按本公司債權人的同意，本集團所有現有資產將轉移至根據債權人協議安排的條款成立的一家特別目的公司，以實現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根據債權人協議安排，本公司所有負債獲全面解除；
- 於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時，Pyrrho或其代名人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本公司將全資擁有目標集團，而該集團專注在香港及台灣的黃金地段租賃住宅、商業、零售及酒店物業，具備成功往績，符合聯交所的新上市規定；及
- 在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新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後，臨時清盤人將獲解除。

為股東及債權人的整體利益著想，本公司將在其專業顧問的協助下繼續與目標集團合作，以期從有關監管機構獲取所需批准以實行新上市申請，使股份可恢復買賣，以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尤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鑒於法證會計師有關挪用資金一事的調查結果，加上由於本公司可得的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且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的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職，故董事注意到，其可得的本公司歷史資料未必完整及充足，以對歷史交易、貿易及財務狀況構成準確及可靠的審閱，並可能含有重大誤差。企業管治報告乃根據董事可得的有限資料而編製。

基於董事可得的有限資料，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似乎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列明，主席應在執行董事不在場情況下，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根據董事可得的有限資料，於報告期內並無舉行該會議。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2)及3.10A條，發行人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佔董事會總人數最少三分之一。根據董事可得的資料，於黃兆康先生、馮學本先生及徐慶華先生分別於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0日及2018年7月14日辭任，以及其後於2018年8月6日委任范德華先生及何建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2018年12月31日及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規定的最少人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由於不完整的賬目及記錄及董事可得的資料有限，董事未能確定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是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根據董事可得的資料，現任董事未能確認當時的董事是否已遵守（或是否有任何不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瀏覽。2019年度年報將於最可行的時機在聯交所網站刊載。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6年8月15日下午3時17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代表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陽劍慧
董事

香港，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陽劍慧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德華先生及何建昌先生組成。